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5-09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股)	143,481,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3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增增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李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马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总经理刘策先生、副总经理程裕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圣媛女士、董事会秘书谢殿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0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8万股新股(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1,046,07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41,519,544,24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272,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